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虎簡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許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668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聲請人業經提起異議之訴，若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於該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定。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或第三人僅憑一己之意

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或第三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㈡決議、103年度台抗字第199號、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僅係債務人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而已，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核發100年度司促字第468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經本院付與系爭支付命令於民國100年7月25日確定之確定證明書，嗣經換發本院105年司執字第34362號債權憑證，相對人持之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由本院以110年度虎簡字第201號受理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

系爭支付命令事件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無訛。

㈢聲請人固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起訴主張：聲請人即債務人長年居住在國外，未收到需繳款資料，由於年代久遠，戶籍地只是供聲請人暫時登記，並無人居住，不是不償還欠款，相關信件都不是送去聲請人真實居住所，故系爭支付命令既然寄存送達於無人居住之聲請人戶籍地址雲林縣○○鄉○○路000號之2，聲請人當時不在台灣，未處於聲請人可能受領之狀態，其送達不合法，執行名義未成立；又本件相對人要求的金額太高，原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4,454元，但協商金額變成720,000元，聲請人因為生意失敗，又於前年中風，無法償還如此鉅額利息等語。惟其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而執行名義尚未成立乙節，依前揭說明，僅屬聲請人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之事由，非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又聲請人所指債務金額太高、因其生意失敗及身體狀況不佳而無力償還債務等節，僅屬個人清償能力之問題，亦非屬執行名義成立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是聲請人所提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不合，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依前揭說明，即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四、綜上，本件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謂之「必要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曾鈺仁